

西平縣志

·
政法

初稿

西平县史志总编辑室

目 录

西 平 县 志 政 法

第一节	机 构
第二节	初 治 安 稿 理
第三节	内 务 保 卫
第四节	刑 事 工 作
第五节	案 件 侦 破
第六节	狱 政 管 理
第七节	劳 动 改 造
第八节	予 审 工 作
第九节	武 装 警 察
第十节	基 层 基 础 工 作

责任编辑：罗 芳 华

打 字：温春梅、于俊青、翟林平、杨 明

校 对：陈绍武、田群停、文天性、焦运生

第三节 法 纪 检 察

第四节 监 所 检 察 1986年4月

第五节 经 济 检 察

目 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第二节	管 理
第三节	保 卫
第四节	工 作
第五节	破 案
第六节	政 管
第七节	改 造
第八节	工 作
第九节	警 察
第十节	基 层 基 础 工 作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第二节	刑 事 检 察
第三节	法 纪 检 察
第四节	监 所 检 察
第五节	经 济 检 察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清民国二第三章《西平法志》记载，乾隆三十九年（公元一七七四年），县创建第一节署（从机构训导署设训导、典史和把总职。光绪三十一年第二节一九〇刑事审判巡警局，任局职者为把总，亦称“总爷”第三节练员，民事审判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改总爷第四节长，后经济审判公安局长。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第五节署职，申诉复查

民国元年第四章二年司政法行为政队，后改为武装警

建队，改刑房为刑第一节国二法制宣传年），改典史为管狱员。

民国三年（一九一第二节称警律师业务警佐。民国五年至十一

年（一九一六至一第三节），称公证业务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年）

四年至十四年（一九二五至一第四节六年（民事调解），改警察局为公安局。

民国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改公安局为警察所。民国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年），警察所改为警察局，局址位于县城南大街路东，与警

署后街相连。火车站设警察所，后改为警察局。民国二十七年（一九

三八年），改公安局为警察局，除局长兼管编外事警长一人，巡警一

个排，四个班四十六余人。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组建县政警

队。次年政警队归县警察局节制，警察局设警长三人，下属两个排八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据民国二十三年《西平县志》记载，清乾隆三十九年（公元一七七四年），县创建儒学训导署（从八品）。训导署设训导、典史和把总职。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设巡警局，任局职者为把总，亦称“总爷”。下设管练员、警务长。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改总爷为警察所长，后改为警佐、公安局长。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恢复总爷职。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改把总训导署为警备队，后改为武装警察队。改刑房为刑牢股。民国二年（一九一三年），改典史为管狱员。民国三年（一九一四年），称警务长。后改称警佐。民国五年至十一年（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二年），称警察所。民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西平县始建警察局。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改警察局为公安局。民国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改公安局为警察所。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警察所改为警察局。局址位于县城南大街路东，与警署后院相连。火车站设警察所。后改为公安局。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改公安局为警察局。除局长外增编外事警长一人，巡警一个排，四个班四十余人。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组建县政警队。次年政警队归县警察局建制。警察局设警长三人，下属两个排八股分别建制。建立西平县公安局，公安局设局长、公安队长、司务长、

一个班四十多人。其中三个班住县府听差。警察局长依据民国《违警罚法》办事。政警队专门办理杀人、放火、土匪、抢劫等恶性案件。局员帮助局长工作。督察员督察站岗巡逻的警士。司务员负责工资帐目及局内一切事务。书记员负责缮写。警长管理警士。户籍员负责辖区户口。局长问案、批案。巡警、督察员执行拘留任务。看守所由县府或司法处管理。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将八个警卫班缩编为六个班。日本投降后，改火车站警察所为车站分局。民国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西平解放，警察局解体。

一九四四年日军占领西平后，为奴役西平人民，维持其长期统治，于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五月，建立伪警察局。局设传令队两个班二十四人。队长肖华亭，副队长牛春山。后“维持会”迁至县政府院内，将股改为科。并组建了警察局，充实了政警队。警察局长袁国栋，政警队长赵子昌、肖华亭。承审庞景文。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军投降，日伪警察局告终。

一九四五年二月初，在五沟营成立西、上、酃人民民主政府。民主政府下设公安局。局长杜明德（又名杜杰），下设公安队，辖公安队两个分队八十多人。因时为游击性质，半年后即解体。一九四八年二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西遂县爱国民主政府成立公安局。由中共西遂县委委员张西峰兼任公安局长。公安局下设公安队。一九四八年六月西遂县政府分别建制，建立西平县公安局，公安局设局长、公安队长、司务长、

建队以来，公安局在县安领导下，注重搞好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对

看守员（亦称预审员），中共西平县委委员荀子明兼公安局长。十一月，西平县民主政府迁往县城，公安局位于金梁桥南五十米路西，占地面积约三千平方米。局下设秘书、治安、调研、执行股和车站派出所，共三十多人。一九五〇年十月，增设管教股、看守所、拘留所、城关派出所，由付局长王清平主持工作。一九五四年，增设五沟营派出所。各区设公安特派员。八月增设农村工作队，改调研股为政保股。改执行股为预审股，改管教股为劳改股。一九五六年，撤销劳改股。一九五八年十二月，西平县委成立保卫部，公、检、法联合办公。一九六〇年撤销保卫部，分别建制。局设秘书、治安、政保、预审股看守所、拘留所、城关派出所、五沟营派出所、出山派出所，编制四十五人。一九六三年，增设仪封派出所。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检、法被砸烂。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县公安局军事管制领导小组设办事组、政工组、办案组、预审组、审批组，编制五十余人。一九七三年，撤销军事管制小组，恢复西平县公安局。公安局设秘书、治安、政保、内保、预审股、看守所和拘留所。同时恢复城关、五沟营和出山派出所。一九七五年九月，组建消防股。一九八〇年秋，公安局成立党组，并增设杨庄、师灵、人和、焦庄、二郎派出所和政治协理办公室。改刑侦股为刑警队。改秘书股为办公室。一九八二年，增设酒店、芦店、吕店、专探、权寨、谭店、宋集、城郊、盆尧、重渠、老王坡派出所和消防队。

第二节 治安管理

建国以来，公安局在县委领导下，注重搞好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对

维持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了很大作用。一九八一年，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结合整顿社会治安，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促进了治安管理工作落实。全年共发生治安案件、治安事件四百九十四起，查清、查破四百七十七起，处理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七百一十二人，缴获物资折款三万八千八百余元，查破率较一九八〇年提高百分之四。

禁毒 禁毒是指禁止鸦片，是英帝国主义者用来麻醉中国人民，以此毒辣手段达到侵略之目的。吸食毒品是我党和政府历来所反对和禁止的。在建国初期的三年中，经过几次的打击，先后逮捕毒品犯一百余名，缴获大烟六千七百三十四两、老海八百七十七两、醋酸六十二瓶。一九五二年，国家发布了禁烟令（指禁鸦片），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七月十五日，县成立了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对出山、仪封、吕店、师灵、二郎、金刚等地进行调查，深入广泛的发动群众，进行检举揭发。逮捕毒品犯杨文斌等十三人，集训十二人，收缴老海一两二钱、老海坯子四两，老海料子一两二钱，烟土二十二两一钱，咖啡五钱五分、巴比通二两八钱，醋酸八两，制毒用具十五件，吸毒具两件，伪证件三件。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在全县范围反复宣传贯彻了省公安厅关于禁毒工作的指示，人民群众纷纷自觉起来与吸毒贩毒作斗争。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和张乡女乡长郜二稳把存放十多年的一两鸦片，主动交给政府，十三日，城关和平街陈二妮主动交出鸦片三两。自此，鸦片

在县内基本绝迹。

查破治安案件和处理治安事件 治安管理工作必须实行“党交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方针，查破和处理了大量治安案件和治安事件。自八十年代始，就把对青少年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九八〇年，青少年犯罪占犯罪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五，为做好教育工作，采取如下措施：普遍开展讲文明，懂礼貌，遵纪守法教育；实行学校、家长、单位和派出所相结合的帮教组织，活跃青少年业余文化阵地，丰富文化生活，教育与安置相结合，解决就业问题。当年，刑事案件比一九七七年下降百分之二十八点五，治安案件下降百分之二十一点五，火灾下降百分之三十八，治安灾害事故下降百分之五十点八。

户口管理 建国后，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设有户口专行人员，乡治安保卫委员会设户籍委员，城关设户籍主任。户籍专行人员协助派出所和公安机关随时掌握人口变化情况，教育群众遵守户口登记制度，督促检查，纠正差错，防止虚报、漏报，研究人口变化规律，及时为国家提供人口资料。一九五二年，对户口管理增加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变更制度。一九五八年，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健全户口登记制度。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统计，全县总人口为十万〇九千六百二十五户，五十一万九千〇二十二（男二十五万八千〇二十人，女二十六万一千〇二人），非农业人口一万七千八百二十五人。一九八〇年，全县总人口为十一万九千〇二十二（男六万八千〇二十人，女五万一千〇二人），非农业人口一万七千八百二十五人。

业单位和学校设专职保卫干部。一九八五年底，县直机关有保卫股十个，一年，整顿户口管理制度，城关重新划分行政辖区，换发门牌，实行辖区包干。截止一九八五年底，全县人口为十五万〇七百〇六户，七十三万一千五百二十六人（男三十六万九千四百一十八人，女三十六万二千一百〇八人），非农业人口三万一千七百七十五人。

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包括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等。为了加强管理，一九五三年，多次召开特种行业人员会议，建立健全了制度。一九八四年七月，对全县特种行业进行整顿，修改制订新的工作守则，制作三轮车牌照。仅城关自一九八〇年以来，在火车站、汽车站，就抓获流窜扒窃分子一百七十三人，追回赃款四千余元。

交通安全管理 一九五五年春，公安机关与交通局配合，贯彻国家制定的《城市交通规则》，实行全面管理交通。

一九七二年三月，实行自行车停放点。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交通管理范围逐渐扩大。一九七五年秋，组建交通股。一九七八年，交通、治安合并，交通管理人员归治安股建制。一九七八年十月，对全县自行车情况进行调查登记，逐步完善了自行车发证，打印制度。对自行车实行统一管理，大大减少了自行车被盗案件的发生。一九八一年，自行车被盗案件比一九八〇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二点七。

第三节 内部保卫

内部保卫工作是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一九五四年以来，内部单位的组织机构逐步健全完善，党政机关设保卫科（股），厂矿、企事

业单位和学校设专职保卫干部。一九八五年底，县直机关有保卫股十个，专职保卫干部五十二人。其主要任务是依靠群众做好“四防”（防特、防盗、防火、防灾等事故），堵塞漏洞，搞好内部单位的防范和要害部位的警卫工作，加强内部的安全管理，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

第四节 消防工作

一九七五年九月，正式成立消防股。一九七六年，县自筹资金，建立义务消防队。一九八二年春，消防股转为现役，建立县消防中队，一切列入军费开支，并配备消防车两辆，消防摩托车一辆，消防指挥车一辆。

附表一 1975年至1985年发火灭火统计表

年 份	发灾 生起 火数	其 中			消加 防灭 队火 参数	其 中			减少损失 (元)	备 注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1975	40	3	20	17	13	3	6	4	18000	
1976	49	5	14	30	30	4	12	14	40000	
1977	40	8	12	20	23	5	13	5	22000	
1978	38	4	21	13	25	4	11	10	30000	
1979	41	6	15	20	13	3	7	3	18000	
1980	35	2	13	20	27	2	10	15	20000	
1981	48	7	19	22	21	7	4	10	15000	
1982	20	2	15	13	6		2	4	2000	
1983	10			10	4			4	1600	
1984	12			12	3			3	1800	
1985	6			4	1			1	1000	
合 计	339	37	129	181	156	13	65	73	169400	

附表二 1975年至1985年全县火灾情况

火灾起数	起	339	烧毁棉花	斤	2017
损失折款	元	482340	烧死牲畜	头	124
烧伤人数	人	35	烧毁烟叶	斤	1300
烧死人数	人	45	烧毁麦秸	斤	411400
烧毁粮食	斤	209111			

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时有少数与人民为敌的敌对分子，他们趁国际、国内的形势，乘隙蠢蠢欲动。一九五八年一月，破获的以韩西礼为首的反革命“还乡道”复辟案，他们以迷信看相为手段，暗中串连，活动了两个地区，六个县，十一个乡，六十三个自然村，发展道徒三百九十五人，封有丰相、保国林、东西正军加地、巨野等，制定反

附录三 1983年1月至1985年10月火灾情况

火灾起数	起	23
一般损失	元	100—200
最大损失	元	600—700

第五节 案件侦破

政治案件 建国后，对政治案件的侦破，在党委领导下，采取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敌情动向和变化情况，把敌人的破坏活动消灭在预谋阶段。解放初期，潜伏下

来的国民党特务分子，暗中串连，进行反革命活动。一九五〇年八月，在出山抓获正在用电台给台湾联系的国民党派遣特务分子于伯平。同年七月，破获的以王凡约为首组织的“时代党”反革命组织。县公安机关依靠群众，获取了确凿罪证，适时破案，依法逮捕了三十多名犯罪分子，并处决了首犯王凡约、王国清、刘纯义。

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时有少数与人民为敌的敌对分子，他们迎合国际、国内的形势，乘隙蠢蠢欲动。一九五八年一月，破获的以韩占礼为首的反革命“还乡道”复辟案，他们以迷信看病为手段，暗中串连，活动了两个地区，六个县，十一个乡，六十三个自然村，发展道徒三百九十五人，封有宰相、保国将、东西正官娘娘，自称皇帝，制定反革命纲领，阴谋推翻我人民政权。公安机关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的原则”严惩了首犯韩占礼等，教育了群众，挽回了影响。

一九六二年，蒋介石叫嚣反攻大陆时，国内敌对分子摇相呼应，蠢蠢欲动。四下串连组织反革命纠合集团，进行破坏活动。如：二郎乡以祝发亮、杨秀根为首组织的反革命“农工党”，仪封街以赵振武、张国柱为首组织的反革命“民生党”。他们有组织、有纲领，旗帜鲜明的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我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的大力协助下及时破案，予以严厉打击，稳定了社会秩序。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宋集乡发生一起重大反革命挂勾案件，全体侦察人员在上级业务部门具体指导下，两昼夜破获了此案，犯罪分子刘华民落入法网。

刑事案件 对刑事案件的侦破，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对凶杀、伤害、抢劫、投毒、放火、强奸、盗窃等二十四种案件负责侦破。对发生的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做到快速反应，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全面、细致、客观地勘查现场，积极开展侦察。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早饭后，杨庄乡新铺村十六岁少女张××走亲戚，返回路经张金堂村洪河转弯处被强奸。由于勘察现场细致，调查深入，很快破获了此案，抓获罪犯王明甫。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重渠乡重渠村委妇女陈呆和六岁的次子黄书伟被犯罪分子杀害后纵火焚尸灭迹。接到报案后，迅速赶赴现场，充分发动群众，开展政治攻势，十四小时破获此案。抓获杀人凶犯黄云清。

第六节 狱政管理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在西街（现县委大门西侧）设看守所，关押量为一百人。一九六四年冬，看守所搬迁南大街（现公安局后院），关押量为一百一十人。一九八〇年四月，看守所由南大街迁到城西南王司庄村北关押量为一百二十人。三十多年来，看守人员严格执行党的看守工作政策，对犯人实行人道主义，在认真执行《看守所工作制度》的基础上，看守工作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值班、收审犯人、提审押解、犯人劳动、犯人教育、接见通信、安全检查、伙食管理、卫生等制度。监所配有狱医，备有常用药品，在伙食上，做到吃够标准，饭菜卫生，狱内保持清洁，经常打扫，要求犯人经常洗衣晒被。自一九八〇年实施《刑法》、《刑

《刑事诉讼法》后，看守所实行监房包干责任制，加强了对犯人的教育，保证了监所的安全，促进了对犯人的管理。

第七节 劳动改造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对犯罪分子进行改造，县政府先后在老王坡、树河坡、白寺坡建立了劳改农场，配了专职干部。还在城西（现中药厂处）建立了劳改砖瓦厂、北街（现城郊粮所）建立劳改面粉厂。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对他们实行强制性劳动改造，促使其改恶从善，悔过自新。

第八节 预审工作

解放初期，对重大案件的预审，主要是组织受害人和当地群众当面揭发，控诉罪犯，对证事实，然后根据罪犯的罪恶事实和群众意见，决定对罪犯的处理。一九五二年，公安与法院实行联合办公，下乡巡回，就地公审。当年四月，抓获吕店乡匪首吕建坤后，召开公审大会，群众当面揭发吕犯杀害我新四军、乡、村干部、群众八十余人。根据群众要求，将罪大恶极的吕建坤执行枪决。一九五六年，实行《预审工作条例》，预审工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文书格式办案。实行逮捕案犯，二十四小时内进行一次审讯，准许被告人查阅讯问笔录，并让其在讯问笔录上签名捺指印，禁止逼供、诱供。一九七九年，贯彻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精神，在预审案件中，特别强调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搞刑讯逼供。如在审理张江贺强奸一案时，张犯拒不认罪，案件一时进展受阻，承办人一面

积极搜集罪证，一面应用技术手段掌握张的犯罪事实，当把证据一一摆在张的面前时，张犯不得不承认其强奸罪行。又如在审理孙自成盗窃一案时，经过预审和反复调查，孙犯两次盗窃价值百余元，情节轻微，承办人实事求是，提出撤销案件，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保证了案件质量。

第九节 武装警察

一九四五年二月初，县公安队与西、上、鄆抗日联合政府公安局同时成立（即武装警察前身）。县公安队在抗日战争时期保卫党的地下组织安全，保卫减租减息，正确执行毛主席的军事路线，对日本侵略军进行游击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公安队是县里的一支武装部队，除保卫县委、县政府机关的安全外，主要担负押解罪犯和组织民兵作战。

一九四七年底，成立西、遂县军政办事处公安队。一九四八年春改为西遂联合县政府公安队。队长刘自然。同年西、遂分家，西遂县公安局公安队改为西平县公安局公安队。

解放后，这支部队主要担负看守、押解、逮捕人犯等任务。一九五五年秋，公安队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受西平县委和县公安局领导。一九六四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平县中队”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战士实行兵役制，担负任务同前。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根据中共中央30号文件精神，县中队由人民解

放军建制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称“西平县武装警察中队”，归地区武装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领导，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例、条令、制度和待迁。战士服役期为三年。

第十节 基层基础工作 19482至1948·5

人民公安机关为了搞好社会治安，根据中央规定，在基层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它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基层治保组织设在县直机关、企事业、仓库、厂矿、学校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一级，称“治安保卫委员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设治安主任一人，委员五至七人，负责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接受基层党、政组织、公安派出所的领导。机关、企事业、仓库、厂矿、学校单位的治保会，受所属单位党政组织和公安保卫组织的领导。一九八二年，全县每个乡（镇）和老土坡农场都设了公安派出所，是县公安局在各乡（镇）的派出机构，担负所辖区域内的治安保卫任务。一九八五年底，全县有基层治保组织四百三十个，二千四百七十六人。这支队伍配合公安机关，对维护全县的社会治安秩序，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起了重要作用。

王福和	男	初中	局长	河南辉县	1973至1980·7
-----	---	----	----	------	-------------

后附公安局长更迭表：

卓书林	男	初中	局长	河南西平	1980·7至1983·5
-----	---	----	----	------	---------------

李景东	男	初中	局长	河南汝南	1983·6至1985·11
-----	---	----	----	------	----------------

赵志方	男	中专	局长	河南西平	1985·11
-----	---	----	----	------	---------